

##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

证券代码:001296 证券简称: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:2022-077  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  
本公司及董事会对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。  
特别提示:

苏州天枢钟山创业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天枢钟山”),苏州天枢钟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天枢钟山”)的执行合伙人均为嘉兴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,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8,306,857股(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.78%)。其中天枢钟山持有本公司股4,719,806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.42%;天枢钟山持有本公司股3,587,051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.36%。天枢钟山,天枢钟山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8,306,857股(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.78%)。

重庆长江造型材料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近日收到股东天枢钟山,天枢钟山出具的《关于减持所持重庆长江造型材料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》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1. 股东名称:苏州天枢钟山创业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,苏州天枢钟山创业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。

2. 股东情况:截至目前,天枢钟山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,306,857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7.78%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主要内容

1. 渏持原因:基于自身资金需求。

2. 渏持来源: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。

3. 渏持方式:大宗交易不限于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等方式。

4. 渏持期间: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,减持期间为天枢钟山,天枢钟山所持公司股票解禁之日起后的6个月内;

5. 渏持数量及比例: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,天枢钟山,天枢钟山拟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8,306,857股,即不超过天枢钟山,天枢钟山所持公司总股本的7.78%。

6. 渏持价格: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市净资产(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,若公司股票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、除息事项的,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)。

因天枢钟山,天枢钟山满足《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扶持政策的特别规定》(证监会公告[2020]17号)相关要求,且投资期限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,投资期限已超过60个月,适用上述第二条第四款“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,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的,减持股份的比例不再受比例限制”。

7. 其他说明: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市净资产(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,若公司股票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、除息事项的,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)。

三、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

(一)天枢钟山,天枢钟山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作承诺

1.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,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在公司首

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,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。

2. 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通过合法方式减持,应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个交易日予以公告,减持比例低于5%以下除外,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定的每股净资产(若公司股票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,每股净资产金额将进行相应调整)。

3. 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利益,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,本合伙企业除遵守上述承诺外,还将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,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,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,如果证监会、深交所对上述规则或制定新规,则按照最新法规执行。

4. 本合伙企业如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、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等相关承诺,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,如果本合伙企业未将前述转让股份收益交给公司,则公司有权冻结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剩余股份,且可将现金分红扣留,用于抵作本合伙企业应交给公司的转让股收益,直至本合伙企业完全履行有关责任。

(二) 承诺履行情况

截至目前,天枢钟山,天枢钟山严格按照上述承诺,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,本合伙企业未违反上述承诺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1. 渏持原因:基于自身资金需求。

2. 渏持来源: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。

3. 渏持方式:大宗交易不限于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等方式。

4. 渏持期间: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,减持期间为天枢钟山,天枢钟山所持公司股票解禁之日起后的6个月内;

5. 渏持数量及比例: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,天枢钟山,天枢钟山拟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8,306,857股,即不超过天枢钟山,天枢钟山所持公司总股本的7.78%。

6. 渏持价格: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市净资产(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,若公司股票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、除息事项的,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)。

7. 其他说明: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市净资产(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,若公司股票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、除息事项的,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)。

8. 其他:无。

9. 其他:无。

10. 其他:无。

11. 其他:无。

12. 其他:无。

13. 其他:无。

14. 其他:无。

15. 其他:无。

16. 其他:无。

17. 其他:无。

18. 其他:无。

19. 其他:无。

20. 其他:无。

21. 其他:无。

22. 其他:无。

23. 其他:无。

24. 其他:无。

25. 其他:无。

26. 其他:无。

27. 其他:无。

28. 其他:无。

29. 其他:无。

30. 其他:无。

31. 其他:无。

32. 其他:无。

33. 其他:无。

34. 其他:无。

35. 其他:无。

36. 其他:无。

37. 其他:无。

38. 其他:无。

39. 其他:无。

40. 其他:无。

41. 其他:无。

42. 其他:无。

43. 其他:无。

44. 其他:无。

45. 其他:无。

46. 其他:无。

47. 其他:无。

48. 其他:无。

49. 其他:无。

50. 其他:无。

51. 其他:无。

52. 其他:无。

53. 其他:无。

54. 其他:无。

55. 其他:无。

56. 其他:无。

57. 其他:无。

58. 其他:无。

59. 其他:无。

60. 其他:无。

61. 其他:无。

62. 其他:无。

63. 其他:无。

64. 其他:无。

65. 其他:无。

66. 其他:无。

67. 其他:无。

68. 其他:无。

69. 其他:无。

70. 其他:无。

71. 其他:无。

72. 其他:无。

73. 其他:无。

74. 其他:无。

75. 其他:无。

76. 其他:无。

77. 其他:无。

78. 其他:无。

79. 其他:无。

80. 其他:无。

81. 其他:无。

82. 其他:无。

83. 其他:无。

84. 其他:无。

85. 其他:无。

86. 其他:无。

87. 其他:无。

88. 其他:无。

89. 其他:无。

90. 其他:无。

91. 其他:无。

92. 其他:无。

93. 其他:无。

94. 其他:无。

95. 其他:无。

96. 其他:无。

97. 其他:无。

98. 其他:无。

99. 其他:无。

100. 其他:无。

101. 其他:无。

102. 其他:无。

103. 其他:无。

104. 其他:无。

105. 其他:无。

106. 其他:无。

107. 其他:无。

108. 其他:无。

109. 其他:无。

110. 其他:无。

111. 其他:无。

112. 其他:无。

113. 其他:无。

114. 其他:无。

115. 其他:无。

116. 其他:无。

117. 其他:无。

118. 其他:无。

119. 其他:无。

120. 其他:无。

121. 其他:无。

122. 其他:无。

123. 其他:无。

124. 其他:无。

125. 其他:无。

126. 其他:无。

127. 其他:无。